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7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袁倫偉

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39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搶奪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糖果、梅子乾各壹包、麵包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自白」及「告訴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於深夜時分對隻身獨行女子行搶，除造成被害人財產法益之損害外，更危害校園治安與人身安全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不佳、自陳因無業且2日未進食，飢餓難忍而為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搶奪食品之價值非高，復經告訴人到庭表示不予求償，及其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中尚有雙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

01 生活與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  
02 述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3 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三、被告搶奪之糖果、梅子乾各1包及麵包1個，為其本件之犯罪  
05 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  
06 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爰  
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  
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  
10 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1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張至善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6月  
2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  
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36396號

31 被 告 甲○○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路○街00號

02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  
03 弄000號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D000-H113523號之女子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  
09 下稱A女)素不相識。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6日1時50分  
10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臺北大學校園內，見A女  
11 獨自1人行走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搶奪之犯意，  
12 趁A女疏未防備之際，自A女後方環抱A女以奪取A女手中之  
13 物，嗣A女掙扎並與甲○○拉扯後逃離，甲○○遂取得A女遺  
14 留在地之糖果1包、梅子乾1包、麵包1個等物(價值約新臺幣  
15 100元)得逞。

16 二、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，自告訴人A女處搶奪告訴人手中食物之事實。
2	告訴人A女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，遽然自後方環抱告訴人，並與告訴人拉扯，告訴人掙扎後始逃離之事實。
3	案發當時之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，自告訴人後方環抱告訴人，與告訴人相互拉扯，嗣告訴人因掙扎逃離，被告始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

		取得告訴人遺留在地之食物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嫌。至被告搶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請於一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、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惟查，被告否認有何性騷擾之犯行，辯稱係為搶取告訴人之財物始自後方環抱告訴人，告訴人亦於偵訊時自陳除肩膀、腰部、嘴巴外，被告並無碰觸到其身體之其他部位，則被告究否有意圖性騷擾告訴人之犯意，即有所疑，惟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範圍具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。又被告自後方環抱告訴人，其目的係為遂行搶奪之犯行，被告所為本具有強制罪之內涵，而為其搶奪行為所吸收，就強制罪部分即不另論罪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檢 察 官 乙○○